

一场场协商，变成了一张张群众的笑脸

——柯桥政协“民生议事堂”以实效赢口碑

茂林修竹，山泉潺潺。进入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紫洪山岭诗路古道，“赤日行天午不知”的凉意和古韵扑面而来。“这条森林诗路古道预计今年9月可完工通车，村民们多年的梦想即将变成现实！”“民生议事堂”活动一结束，兰亭街道党工委书记裘建华再次来到古道环线工程现场。

紫洪山村是第四批全国历史文化村落。这里山好水好景好，但进出山村只有一条乡道。如何激活千年古村宝贵的历史和生态资源，给村民们带来更多实惠？在前不久召开的“民生议事堂”活动中，与会人员为打通古村共富“经脉”出良方、谋实策。

为第一时间落实“民生议事堂”活动的协商建议，兰亭街道相关负责人迅速对接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明确将紫洪山古村落保护列入兰渚县域风貌区建设，并提前实施老台门的保护与开发，努力走出一条文化立村、农旅强村和生态富村的古村落发展路径。

6月正是杨梅飘香的季节，湖塘街道作为“中国杨梅之乡”，已有1000多年的杨梅种植历史。如今，型塘村、古城村方圆300亩的杨梅树上，都撑起了一把把白色的“大伞”，为杨梅树遮风挡雨。这得益于半年前杨梅树边的一场“民生议事堂”活动。

“大伞能把杨梅落果率下降到10%以内，让梅农收获更多真金白银。”韩伟权委员提出的建议立即被街道采纳，请农技专家为农户们设计了单体慢帐式避雨设施。

一场场活动、一条条建议、一项项成果，去年以来，柯桥政协“民生议事堂”建设在全区生根发芽，“急难愁盼事就来‘民生议事

堂’商量”成为柯桥百姓生活的新常态。目前，《关于推进“请你来协商·民生议事堂”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柯桥区委（街道）“请你来协商·民生议事堂”平台建设有关操作细则》已出台，16个镇（街道）均落实了“民生议事堂”固定活动场所，机制日臻完善，平台活力迸发。

在“民生议事堂”建设如火如荼的同时，“协商驿站”也在柯桥的村（社区）、平台园区等地稳步推进。

华舍街道西蜀阜村在在册户籍人口1485人，流动人口2478人，村内有工业企业35家，老旧木结构民房32户，而村干部只有5名，日常管理精力有限，消防压力比较大。

面对村级消防安全这个“头疼”问题，村里建立了“协商驿站”，区政协委员、西蜀阜村党总支书记韩光勇组织村委委员和部分企业负责人、居民代表等出谋划策。

“清单式、网格化开展火灾隐患排查。”“自主开展实操式消防培训。”“建立隐患排查动态台账。”……一场“协商驿站”活动，把大家的心牵到了一起，也让劲更往一处使了。

“村里有了‘协商驿站’这个平台，不管是村民、企业还是村干部，大家都能畅所欲言，自由碰撞思想，沟通顺畅了，工作也好开展了。”韩光勇对下一步做好村级消防安全工作信心满满。

那边聚焦村务管理，这边文化气息满满。在钱清街道的城市书房，一场围绕“如何提升村文化场所的文化味”的“协商驿站”活动正在结出果实。

针对一钱太守刘宠纪念馆改造问题，已

积极对接省级文化机构开展展陈方案设计；针对健身设施维护问题，村里落实了定期检修制度，由专人维护；针对城市书房管理问题，已招聘专职人员，并引进第三方运营团队，每周开展城市书房文化活动……

“城市书房的的活动更丰富了，以后要常来！”在刚刚过去的端午节，村文化礼堂的管理员刘大姐来到城市书房，体验了香囊制作，感受到了浓浓的民俗氛围。大学生小李则是城市书房的自习常客：“这里有崭新的桌椅，敞亮的学习环境，一点都不比城里图书馆差！”

“协商驿站”的协商成果，变成了一张张群众的笑脸……

区政协负责人表示：“要充分发挥‘民生议事堂’‘协商驿站’阵地优势，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开展基层协商活动，在助力民生福祉中更好彰显政协亲民为民情怀，努力建设成为更接地气、更富活力、更有成效的协商平台，让‘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众人商量’在基层真正落到实处。”

截至今年5月底，柯桥区已建成22个“协商驿站”，6月底前还将建成并投运一批，进一步打通政协协商在基层的“毛细血管”。

据悉，下一步，区政协将进一步提标提质增效，以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基层为落脚点，努力使“民生议事堂”“协商驿站”成为政协联系服务基层群众、助力改善民生福祉、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的平台，让协商之花开满柯桥大地，为柯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贡献更多政协力量。

《联谊报》郭舒韵

日照市岚山区政协着力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

协商听民声 议事解难题

“宝宝你听，小喇叭又开始说话了，提醒我们疫情防控要注意……”近日，日照市岚山区高兴镇南范家村村民王兴梅抱着孩子，坐在家听广播，“以前听见村里大喇叭响，得跑到外边去冲着耳朵听，还听不清楚，现在太方便了”。一项惠民举措落地，南范家村和白云村家家户户都装上了智慧喇叭，得益于岚山区政协的一次“阳光协商”。近年来，岚山区政协巧妙布局，广泛搭建载体和平台，推进政协协商和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实现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

力量下沉：平台建设全覆盖

谈起“有事多商量·阳光协商”的品牌建设，岚山区政协主席周力表示，如何以群众根本利益为坐标起点，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干出新时代政协新样子，是岚山区政协探索实践的一个重大命题。

以此为立足点，岚山区政协在原有“1+2+N”会议协商体系的基础上，依托8个乡镇街道和9个界别活动组，建设条块互补的“委员之家”17个，加挂“协商议事室”牌子，并成立功能型党支部，做实协商平台，破解了“在哪里协商”的难题，实现了协商议事在岚山基层的全覆盖，打通了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最后一公里”，架起了党政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岚山区政协建立“主席会议成员—专委会—界别活动组—委员—群众”纵向联系、面上拓展、系统指导的网络，使对基层协商活动的组织、指导、服务更下沉，让委员力量下沉到基层，破解了“怎么组织协商”的难题；邀请政协委员、利益相关方代表、人大代表、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学者参与，最大限度拓展参与面，汇聚协商力量，破解“由谁来协商”的难题。

完善机制：协商过程全规范

在岚山区，协商议事向基层延伸工作启动较早，但如何保障协商效果，使协商成果得以转化落实，形成闭环管理，岚山区政协在这方面下了功夫。

岚山区政协组织人员围绕主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邀请业务人员商讨谋划，反复修改审定，通过一系列实践，明确“意见征集、议题确定、做好调研、开展协商、结果运用、跟踪督办”这6个协商环节，力求“编筐编篓都得收口”，突破“协商流于形式、建议止于批示”的怪圈。

目前，在岚山区政协，“谁来协商、协商什么、怎么协商、协商成果如何转化”的基层协商议事体系已基本形成，并步入常态化运行态势。

机制的优化、完善，推动了政协委员更好地履职。近年来，岚山区政协

220名委员、9个界别活动组，依托“阳光协商”平台，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协商议事活动，协商议事工作发挥了助发展、惠民生、聚共识、促和谐的作用。

凸显效能：制度优势全转化

“和羹之美，在于合异”。协商之要，在于为民。

搭好平台，建好机制，在优良制度的护航下，岚山区政协220名委员铆足干劲，扎实履职，让制度优势全部转化为工作效能。

着眼发展要务，岚山区政协盯住“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这一大课题，细化为链条梳理、配套完善、科技支撑等多个专题小项。依托经济界、工商联等协商议事室，先后提出以企引企、网络赋能等针对性建议12条。同时，围绕乡村振兴、美丽滨海城市打造、地方特色品牌建设和破解土地、环保瓶颈制约等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事要事，持续开展“阳光协商”70余次，征集有效意见建议116条，形成高质量协商报告20余篇。

从实践结果来看，“阳光协商”平台以丰富的协商方式传播“好声音”、形成“金点子”、画出“同心圆”，使政协工作变得越来越接地气。

《联合日报》王季平 夏艺珍

三星堆鸟足曲身顶尊神像3000年后“合璧”



6月16日，三星堆考古研究团队宣布将8号“祭祀坑”新发现的顶尊鸟身铜人像与1986年2号“祭祀坑”出土的青铜鸟脚人像像部拼对成功，专家将这件文物重新命名为鸟足曲身顶尊神像。在“分离”3000年后终于合体，专家认为这件充满想象力的珍贵文物堪称中国青铜文明的“巅峰之作”。

“合璧”而成的这件鸟足曲身顶尊神像，头顶尊、手捧罍、脚踏鸟，身体向后翻起，完成了一个高难度“动作”，反映了当时祭祀行为中非常重要的仪式、行为。五脊立发的人像造型，与之前三星堆发现的辫发铜人像和髻发铜人像不同，可能代表着三星堆又一种身份的人群。

沈伯摄

(接一版)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 (四)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

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 (一)民主党派；
 - (二)无党派人士。
-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 (一)民主党派；
 - (二)无党派人士；
 - (三)人民团体；
 -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 (四)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
-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 (一)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

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并按照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参阅。

第五章 政治协商活动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和谐的协商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政党协商：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和其他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

(二)约谈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请，个别听取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支持政协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一)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等应邀出席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地方党委负责同志等应邀出席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二)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有关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作报告，听取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互动交流。

(三)专题协商会。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

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四)协商座谈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协商形式，由政协主席或者副主席、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应邀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第六章 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协商意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梳理汇总政党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联系机制，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造条件。

党委有关部门、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